

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“百花争艳春满园”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“百花争艳春满园”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娱乐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02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528.23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24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